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舉薦辦法**

**凡本校校友，具備下列各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舉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**一、學術成就類：凡對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或具體殊榮或國內大專院校教

授有傑出表現獲表揚者。

二、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、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。

三、社會服務類：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 有傑出貢獻者。

四、文藝體育類：凡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、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。

五、行誼典範類：凡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六、科技卓越類：凡於科技、產業技術上有卓越表現或突破者。

七、其他類：凡不屬於上列各類別者，均屬此類。另，舉薦「其他類」傑出校友者，由舉薦單位負責填寫其類別。

**推薦方式如下：**

一、本校院﹙系﹚及一級行政單位推薦。二、校、系友會推薦。

三、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四、服務之機關首長（含企業）、同行公會相當之機關推薦（校友現職服務單位）。